

立法會 CB(2)1053/18-19(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53/18-19(22)

16/3/2019 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出席香港立法會就「國歌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草案

講詞如下

主席、各位議員：

我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向香港立法會就「國歌條例草案」表達我們的意見，表示支持草案。

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之一，維護國歌的尊嚴就是維護國家和全國人民的尊嚴，也是作為中國公民的憲法責任。近年來香港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歌的事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和社會價值，引起香港市民和內地同胞的憤慨，因此在2017年11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把「國歌法」列入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因此，和普通落實政府政策法例有所不同，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必然是關乎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因此，雖然「國歌條例草案」必須符合香港現有的法律制度，但草案的範圍和具體規定，必須讓「國歌法」能得到切實執行，而非由特區政府全權決定。

有人擔心「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削減香港居民的表達自由，我們不同意：按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表達意見的自由並非毫無限制，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時可以作出合理的限制。在特區政府訴吳恭劭及利建潤一案(HCMA 563/1998: FACC 4/1999)，法庭就公共秩序(public order/ordre public)作出很詳細的討論，裁定禁止侮辱國旗(同樣是國家象徵和標誌)的法例，並不違憲或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因為保護國旗等國家象徵和標誌，“並不妨礙任何人在林林總總的方法中以一種或多種方法將他/她的看法表達出來”，即是：居民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表達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不滿，但不能以侮辱國旗的方式去表達，同樣地他們不能以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不滿。

有人認為草案不應以刑事責任懲罰侮辱國歌而應勸導違例者。如果沒有刑事責任如何能達到立法目的：即有效防止並處理不尊重

國歌的行為？況且條例規定的懲罪是量刑的上限，在適當情況下法官有權作出較輕懲罰，例如社會服務令。

有人認為奏唱國歌的場合人數太多，執不了法。有些罪行都發生在人多的場合，例如暴動、叛亂等，不能因人數眾多而不受刑法約束。至於延長檢控時限，是值得商榷的事，一方面有關罪行需要更長時間調查，同時經過太長時間在記憶和證據保全可能有不公平，請作衡量。

特此陳詞，謝謝各位耐心聆聽。